

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後召集服勤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後召集服勤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九十二年三月十八日訂定發布施行，曾於九十三年五月五日及一百零五年一月四日修正，依總統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主持「強化全民國防兵力結構調整方案記者會」指示、行政院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第三八三五次會議通過「因應全民國防兵力結構調整之替代役配合方案」，將替代役人力投入民防體系，以利非常事變或戰時支援需用機關及地方政府執行災害搶救、緊急救護等勤務，以確保社會持續運作。為替代役備役役男(以下簡稱備役役男)平時演訓，於非常事變或戰時執行勤務之需要，參考後備軍人召集規定，修正替代役備役召集日數、次數、人數及申請免除當次召集事由等規定，爰擬具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基於後備軍人與備役役男召集之公平性，參考兵役法施行法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後備軍人教育召集及點閱召集之規定，並配合實務召集日數作業，演訓召集每次五日以內，於必要時，內政部得視需要酌增年限、次數、日數；另刪除全年受勤務召集總日數限制，由內政部視需要酌增勤務召集日數。(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為應非常事變或戰時動員人力需要，放寬地方政府因處理非常事變或戰時之急迫需要召集總人數上限，及刪除當次召集日數之限制。(修正條文第七條)
- 三、為應非常事變或戰時動員人力彈性運用，刪除需用機關及地方政府申請實施勤務召集總人數之限制。(修正條文第八條)
- 四、新增「應演訓召集備役役男事故表」(附件一)及「應勤務召集備役役男事故表」(附件二)，修正演訓召集免除當次召集事由「其他因不可抗力而不能應召」為「其他因特殊事由而無法應召」，並將特殊事由臚列於附件一。(修正條文第十條)
- 五、為利實務彈性運作，刪除召集日數逾一日應以集中留宿為原則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六、增訂備役役男及相關人員於召集期間之獎勵、懲處之種類、方式、申請救濟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準用替代役役男獎懲辦法之規定。(修

正條文第十六條之一)

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後召集服勤實施辦法部分條文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三條 備役役男於戶籍地接受編組，並受下列召集：</p> <p>一、演訓召集：於平時訓練或演習時實施之，<u>召集之範圍、人數、時日及相關規定，由內政部按年度計畫實施，於退役後八年內，每年一次，每次五日以內，必要時，內政部得視需要酌增年限、次數、日數。</u></p> <p>二、勤務召集：於非常事變或戰時實施之，每次三十日以內，<u>內政部得視需要酌增日數。</u></p>	<p>第三條 備役役男於戶籍地接受編組，並受下列召集：</p> <p>一、演訓召集：於平時訓練或演習時實施之，每次一日以內，必要時得延長為三日至五日。</p> <p>二、勤務召集：於非常事變或戰時實施之，每次三十日以內，<u>必要時得延長一次；全年受勤務召集總日數不得逾六十日。</u> <u>演訓召集應於備役役男退役後八年內實施，每年並以一次為限。</u> <u>演訓召集實施相關規定，於替代役備役年度召集計畫內定之。</u></p>	<p>一、第一款考量替代役役男平時訓練或演習實施之「演訓召集」，與後備軍人平時訓練或演習實施之「教育召集」及「點閱召集」相當，爰參考兵役法施行法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規定，並配合實務召集日數作業，修正現行第一項第一款，將演訓召集之範圍、人數、時日及相關規定，由內政部按年度計畫實施，於退役後八年內，每年一次，每次五日以內，必要時，內政部得視需要酌增年限、次數、日數，以應平時演訓之需要，俾使備役役男與後備軍人權利義務相衡平。</p> <p>二、第二款考量備役役男於非常事變或戰時實施勤務召集任務遂行，爰參考兵役法施行法第二十七條後備軍人勤務召集規定，刪除現行條文全年受勤務召集總日數限制文字，增訂由內政部視需要酌增勤務召集日數，以因應非常事變或戰時備役役男人力支援需要，俾使備役役男與後備軍人權利義務相衡平。</p> <p>三、現行條文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已納入修</p>

		<p>正條文第一項第一款訂定，爰予以刪除。</p>
<p>第七條 需用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實施演訓召集時，應於辦理召集前一年之九月底前向內政部提出申請。</p> <p>需用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實施勤務召集時，應於預定召集日十日前向內政部提出申請。</p> <p>直轄市、縣(市)政府因處理非常事變或戰時之急迫需要，於不逾其所列管替代役備役役男總人數<u>二</u>分之一，得實施勤務召集。</p> <p>前項勤務召集，應於發出召集令當日向內政部報備，內政部審核其實施召集要件或目的不符規定，或其未能維護應召備役役男權益時，應命令立即停止召集或解除召集。</p>	<p>第七條 需用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實施演訓召集時，應於辦理召集前一年之九月底前向內政部提出申請。</p> <p>需用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實施勤務召集時，應於預定召集日<u>二十</u>日前向內政部提出申請。</p> <p>直轄市、縣(市)政府因處理非常事變或戰時之急迫需要，於不逾其所列管替代役備役役男總人數十分之一<u>及當次召集不逾五日之限制</u>下，得實施勤務召集。</p> <p>前項勤務召集，應於發出召集令當日向內政部報備，內政部審核其實施召集要件或目的不符規定，或其未能維護應召備役役男權益時，應命令立即停止召集或解除召集。</p>	<p>一、現行條文第二項之立法意旨，係考量備役役男屬增援人力性質，經評估行政作業及受召集人員接獲召集令後之反應時間，訂定召集日二十日前向內政部提出申請；為因應非常事變或戰時之急迫性，需要大量備役役男支援搶救災害、緊急救護等勤務，以確保社會持續運作，爰將第二項需用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向內政部申請實施勤務召集之時日，縮短為十日，以資妥適。</p> <p>二、現行條文第三項之立法意旨，係為避免地方政府之失誤或濫權，爰訂定直轄市、縣(市)政府逕行實施勤務召集人數及日數之限制。考量非常事變或戰時，地方政府急需替代役備役人力支援民力任務，且各地方政府列管備役役男人數差異甚大，列管少數備役役男之縣市僅能召集總人數十分之一，將影響非常事變或戰時任務執行，另基於衡平需用機關及地方政府非常事變或戰時召集人力運用需要，爰將地方政府召集總人數限制放寬為二分之一，且刪除當次召集不逾五日之</p>

<p>第八條 內政部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列管備役役男人數及其分布狀況，核定所申請勤務召集之類別、隊別及隊數，並即命令應行編組召集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實施召集作業。</p>	<p>第八條 <u>需用機關申請實施勤務召集，以不逾行政院核定本年度於本機關服勤替代役現役役男總人數之半數為原則；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不逾其列管備役役男總人數六分之一為原則。</u></p> <p>內政部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列管備役役男人數及其分布狀況，核定所申請勤務召集之類別、隊別及隊數，並即命令應行編組召集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實施召集作業。</p>	<p>限制，以符實需。</p> <p>一、現行條文第一項規定召集服勤人數上限之立法意旨，係考量備役人數有限，難以滿足眾多單位同時動員需求，且受到「全年受勤務召集總日數不得逾六十日」限制下，為應第二次、第三次勤務召集之備用人數需要，爰對召集規模有適當限制之必要。</p> <p>二、考量於非常事變或戰時，需用機關及地方政府急需大量替代役備役人力投入醫療救護、治安穩定、交通管制、環境清消、民生物資調度等民防團隊任務，另行政院每年核定替代役役男總人數不一，並非所有役別每年均有實施人數。又修正條文第三條已刪除「全年受勤務召集總日數不得逾六十日」之限制，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申請勤務召集人數之限制，以符實需。</p> <p>三、現行條文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條 受演訓召集備役役男，<u>合於應演訓召集備役役男事故表(如附件一)所列原因</u>，得檢具證明文件申請免除當次召集。</p> <p>受勤務召集備役役男，<u>合於應勤務召集備役役男事故表(如附件二)所列原因</u>，得檢具證明文件申請免除當次召集。</p>	<p>第十條 受演訓召集備役役男，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檢具證明文件申請免除當次召集：</p> <p>一、<u>因傷病經證明不堪應召。</u></p> <p>二、<u>因司法或其他政府機關依法之處置致不能應召。</u></p> <p>三、<u>家庭發生重大事故，須本人處理。</u></p>	<p>一、現行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申請免除當次演訓召集及勤務召集事由，參考依兵役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授權訂定之「後備軍人及補充兵免除本次教育勤務點閱召集認定標準」作法及免除本次教育勤務點閱召集情形用語，增訂「應</p>

<p>集。</p> <p>申請免除當次召集人員由鄉（鎮、市、區）公所依規定逕予核處，並將處理情形報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p> <p>合於得免除當次召集而未申請者，於應召報到後，除有新發生原因或確屬不堪行動者外，不得要求解除召集。</p>	<p>四、<u>下達召集令前已赴國外，或航行國外之船員正在航行中。</u></p> <p>五、<u>現任民意代表正值開會期中。</u></p> <p>六、<u>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在校學生正值受課期間。</u></p> <p>七、<u>其他因不可抗力而不能應召。</u></p> <p>受勤務召集備役役男，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檢具證明文件申請免除當次召集：</p> <p>一、<u>合於前項各款之一。</u></p> <p>二、<u>負家庭生計主要責任，且無兄弟姊妹，或有兄弟姊妹而已有逾半數在營服役。</u></p> <p>三、<u>役男家庭經核定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u></p> <p>四、<u>政府機關在職之薦任八職等以上編制內人員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小學以上學校校長、院長、系主任。</u></p> <p>五、<u>現任國防工業之專門技術員工，經審查核定。</u></p> <p>六、<u>已編為義勇警察、交通義勇警察、山地義勇警察、義消人員經編組機關出具證明。</u></p> <p>七、<u>正在辦理救災或救護傷患中之人員，經權責機關出具證明。</u></p> <p>申請免除召集人員</p>	<p>演訓召集備役役男事故表」及「應勤務召集備役役男事故表」，以使備役役男申請免除當次演訓或勤務召集事由更臻明確。</p> <p>二、現行條文第三項「免除召集」及第四項「免除本次召集」之文字，其內涵與「免除當次召集」相同，爰均修正為「免除當次召集」，以統一用語，俾資明確。</p>
--	---	--

	<p>由鄉(鎮、市、區)公所依規定逕予核處，並將處理情形報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p> <p>合於得免除本次召集而未申請者，於應召報到後，除有新發生原因或確屬不堪行動者外，不得要求解除召集。</p>	
第十四條 召集日數以曆日計算。	第十四條 <u>召集日數逾一日者應以集中留宿為原則</u> ，召集日數以曆日計算。	刪除召集日數逾一日者應以集中留宿為原則，以利實務彈性運作。
第十六條之一 備役役男及相關人員於召集期間之獎勵、懲處之種類、方式、申請救濟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準用替代役役男獎懲辦法之規定辦理。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五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後召集服勤期間，其相關權利、義務與服替代役期間相同，爰明定召集期間對於備役役男及相關人員之獎勵、懲處等相關事項，準用替代役役男獎懲辦法之規定，以利遵循。</p>

第十條附件一(新增)

附件一

應演訓召集備役役男事故表

項目	申請免除當次召集原因
一	因傷病經證明不堪應召。
二	因司法或其他政府機關依法之處置致不能應召。
三	家庭發生重大事故，須本人處理。
四	下達召集令前已赴國外，或航行國外之船員正在航行中。
五	現任民意代表正值開會期中。
六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在校學生正值受課期間。
七	<p>其他因特殊事由而無法應召</p> <p>(一)遭遇天然災害、事故或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於接受召集日起三日內報到，或因而造成重大財產損失，正值重建期間。</p> <p>(二)本人與配偶或親屬同時接受召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本人之兄弟姊妹僅一人，同時接受替代役備役或後備軍人召集，經擇一免除本次召集。2、 本人之兄弟姊妹中，已有半數以上應徵召在營或為各軍事學校在學之學生。3、 本人與配偶同時接受替代役備役或後備軍人召集，經擇一免除本次召集。4、 配偶於服役中。 <p>(三)因參加考試、訓練、講習或工作因素，符合下列情形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國家或私人機構舉辦之各種訓練或講習正值召集期間，未參加該訓練或講習，將影響其工作權益。2、 參加專科以上學校招生考試、公務人員考試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或教師甄試，其考試前十日至考試日期正值召集期間。3、 擔任替代役備役役男勤務編組管理中心幹部，須於召集期間執行召集事務。4、 具原住民族身分，於召集期間適逢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之歲時祭儀放假日期，且擔任祭典工作人員。5、 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聘（任）期在三個月以上之代理教師。6、 經常僱用員工數二十人以下之中小企業，有二人以上員工同時接受召集，有影響營運之虞，經擇定半數以下員工免除本次召集。前開情形

	<p>應由該中小企業提出申請，並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始得免除召集。</p> <p>7、具我國國家運動代表隊選手身分，於國家運動代表隊培訓或比賽期間。</p> <p>(四)於召集期間無法接受召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受觀察、勒戒、強制戒治或其他保安處分之裁判，或留置、管收或其他拘束、限制人身自由之處分、裁判在執行中。2、參加衛生福利部指定之醫療機構或公(私)立毒品戒治機關之戒治療程。 <p>(五)其他無法應召之特殊情形，經直轄市、縣(市)政府陳報內政部核准。</p>
--	---

修正說明：

一、本附件新增。

二、本附件由現行條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申請免除當次演訓召集事由移列，並考量現行條文第十條第一項第七款「其他因不可抗力而不能應召」，於實務作業上，受演訓召集備役役男如因不可抗力以外之特殊事由而無法應召，有免除當次召集之需要，爰參考兵役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八款，將項目七修正為「其他因特殊事由而無法應召」，並將特殊事由予以臚列，以資明確。

第十條附件二(新增)

附件二

應勤務召集備役役男事故表

項目	申請免除當次召集原因
一	合於申請免除當次演訓召集各項原因之一。
二	負家庭生計主要責任，且無兄弟姊妹，或有兄弟姊妹而已有逾半數在營服役。
三	役男家庭經核定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四	政府機關在職之薦任八職等以上編制內人員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小學以上學校校長、院長、系主任。
五	現任國防工業之專門技術員工，經審查核定。
六	已編為義勇警察、交通義勇警察、山地義勇警察、義消人員經編組機關出具證明。
七	正在辦理救災或救護傷患中之人員，經權責機關出具證明。

修正說明：

- 一、本附件新增。
-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十條第二項，將現行條文第十條第二項各款申請免除當次勤務召集事由移列至本附件。